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俊文
電話：082-364503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eazygol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100158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11000A_111001589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庵下測段484-1地號上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予以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、地籍資料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含林湖村辦公處、上岐村辦公處、上林村辦公處、西口村辦公處、黃埔村辦公處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古坑鄉公所 111/12/02



1110018195